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8號

原告 天晨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安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朱中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周信義